# 项目需求

**一､委托经营超市的招标概况:**

1.医院人数:800人左右｡

2.超市规划概况:

(1)拟定超市位置:中医院便民超市用房;

(2)面积及概况:中医院便民超市用房,总面积约为27平方米。

3.有关情况说明:

(1)委托经营资格期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在满足医院每年考核合格,无任何安全卫生事故的条件下,合同三年一签｡

(2)经营范围:医院超市不得经营烟酒｡

**二､投标资格:**

1.遵纪守法,有良好信誉,具有服务患者的意识和态度｡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2.投标人或其加盟商具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照：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零售；

3.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委托他人参加的,必须持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

**三､对中标人的要求:**

**1.经营方式:**

(1)中标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经营管理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中标人与医院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医院无关。

(2)如涉及大型超市､品牌等进驻,中标人应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进驻医院管理,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每周至少有2天须到校督查工作;如涉及其他超市进驻,必须设立一名店长以上的负责人或店长必须长期与医院主管部门在食品卫生安全及其他商品质量等工作保持日常联络;中标人应保证每日对所在区域进行“门前三包”自检自查,对内部每日进行商品质量等进行自查,并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3)中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食品卫生法》､《劳动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统一管理,维护医院荣誉,不得以医院名义对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4)经营期间,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劳务纠纷解决､劳动安全及生活保障等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不得在后勤用房设立员工宿舍等场所;须按月缴纳经营服务场所消耗的水､电费用及相关的卫生费用｡

(5)中标人在对超市设置､设备配备､装修方案等情况应上报医院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执行;合同经营期满,中标人自行添置的设备及经营物品马上撤清,医院不接收､不处理｡

(6)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管理不善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重大事故,如食品中毒､火灾等,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交由执法部门处理,同时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经营时间:**

超市须24小时经营，时间变化情况以医院通知为准,不得扰乱正常的医院秩序｡要保证在合同签订期限内经营场所全部开放,双休日､节假日等视情况经医院同意后,可暂停营业｡

**3.管理要求:**

(1)经营场所及包干区等地均属于中标人的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等必须达到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标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应及时向医院主管部门提交相关人员变化信息及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等相关证书｡中标人负责工作人员的各类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原则上中标人员工办理健康证的信息应提前上报医院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着装,有良好的服务态度｡

(4)医院鼓励全院员工对超市员工的着装､食品安全问题､商品价格､等各方面的问题进行监督举报｡举报方式可以是实名或无记名监督投诉,可以纸质和照片(或视频)或拨打医院投诉电话的方式进行,举报内容一旦证明属实,医院将根据有关奖罚规定对相关人员予以奖罚措施｡在承租期间,医院将对超市的管理出台相关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将与是否续签合同等挂钩｡

(5)中标人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承包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不得将产权属医院的设施设备､用具等拿出校外｡确需送外维修的,必须经过医院安全保卫部门及后勤主管部门同意,办理出门手续后方可出门｡

**4.质量及价格要求:**

(1)中标人要保证销售的商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保证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供应品种)､能适应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2)中标人在经营场所显著处要求公布商品价格,接受医院和员工的监督｡原则上所有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同类超市同类品牌商品价格｡

(3)涉及食品类的:中标人须按卫生监督部门和医院要求建好各类台账｡接受医院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

**5.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全力配合医院办理相关证照｡

**6､终止合同:**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一票否决,院方在终止合同时不退租赁费,并在今后不再考虑继续经营管理医院任何超市｡

(1)出现食品安全(如:中毒)事故｡

(2)对拒不整改或整顿后还是达不到要求｡

(3)食品卫生检查不达标而被停业整顿｡

(4)采购假货､劣货｡

(5)员工满意率连续三次达不到80%｡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能达到85分｡

(6)不遵守医院管理规定,不服从医院统一管理｡

(7)擅自哄抬商品价格,造成员工投拆､媒体曝光等事件｡

(8)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环境污染或噪声超标事故,引发公众投诉｡

(9)在经营过程中严重失职,给医院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10)故意拖欠水电费等各种应交费用的｡